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佑松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1號；114年度執字第9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佑松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佑松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（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應

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16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又在113年1月16日以前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衡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並未回覆，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爰審酌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，並斟酌其犯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屬戕害受刑人個人身心健康之病患型犯罪，且各罪時間間隔達5個月餘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	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2年2月5日	112年7月17日23時40分	

(續上頁)

01

			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 內某時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957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5123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772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98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14日	113年11月22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同上法院	同上法院	
	案號	同上案號	同上案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1月16日	113年11月22日	
備註		已執畢		